

重点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京举行

继续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证券法修订草案等，首次审议长江保护法草案等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23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民法典编纂工作计划，到2019年12月，将2017年3月出台的民法总则同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草案。目前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六个分编草案已经全部完成了二审，其中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侵权责任编三个分编草案完成了三审。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经常委会二审或三审后，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修改情况和民法典草案编纂情况的汇报。宪法法律委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证券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宪法法律委副主任委员丛斌、胡可明、江必新分别作的关于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森林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社区矫正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法律委认为上述法律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提请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为更好地鼓励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做好有关法律之间的衔接，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出口管制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好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出口管制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

托，商务部部长钟山分别作了两个草案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战略部署，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治理，促进资源高效合理利用，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发展，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长江保护法草案的议案。环资委主任委员高虎城就制定长江保护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起草过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等作了说明。

为推动完善税收法律制度，国务院分别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契税法草案的议案。两个草案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分别作了两个草案的说明。

随着我国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和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治安管理

处罚法与刑法的有效衔接，法律法规对于卖淫、嫖娼行为已有相应的处罚和措施，实践中收容教育措施的使用逐年减少，收容教育制度的历史作用已经完成，废止的条件已经具备。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废止收容教育制度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公安部副部长王小洪作了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司法效能，促进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代表辞职案、任免案等。

合体！“完整版”中国民法典草案首次亮相

据新华社电 7编加附则、84章、1260条，每一条都与你我息息相关……23日开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一本本厚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摆放在与会人员面前。这也是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2017年制定的民法总则“合体”后，首次以完整版中国民法典草案的形式亮相。

民法是法律体系这座“大厦”最重要的支柱之一。我国的民法典编纂工作采取“两步走”：第一步出台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并将修改完善的

各分编草案同民法总则合并为完整的民法典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据悉，2018年8月以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第七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审议。目前，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六个分编草案已经全部完成了二审，其中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侵权责任编三个分编草案完成了三审。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各次审议后，

广泛征求各界意见。近日，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方意见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将民法总则编入草案，重新编排条文序号，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

这本民法典草案中，总则编草案基本保持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物权编草案完善了居住权制度等有关规定，合同编草案明确提出禁止高利放贷，人格权编草案完善了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婚姻家庭编草案进一步明确近亲属范围等，侵权责任编草案完善了高空抛

物坠物责任规则。

据介绍，按照民法典编纂工作计划，民法典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草案提请明年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草案‘合体’，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已进入收官阶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说，“一部回应时代之问的民法典，必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益完善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必将有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我国拟修法规定旅游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据新华社电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审稿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旅游、餐饮等行业应当逐步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今年6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初次提请审议。与之相比，修订草案二审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原则明确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并充实相关内容。如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

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推广应用可循环、可降解、可替代产品。旅游、餐饮等行业应当逐步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等。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当增强地方合作，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固体废物转移管理，提高转移效率。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

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移出地的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

此外，修订草案二审稿还在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植树节”拟写入法律 推动植树造林

据新华社电 森林法修订草案三审稿23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拟将植树节写入法律，大力推动植树造林。

此前森林法修订草案一审、二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按照1979年2月23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植树节的决议，三月十二日为我国的植树节，建议增加植树节的规定，大力推动植树造林。为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

针对现实中一些企业、单位采挖移植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的情况比较突出，草案三审稿规定，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草案三审稿还明确森林公安机关转隶后在森林防火、林业行政执法方面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公共场所“应配备”必要急救设备设施将被写入法律

据新华社电 在公共场所遇到他人突发急病倒地，却因找不到急救设备无法有效施救而眼睁睁看着生命逝去……积极创造及时救治的条件，成为公众期盼。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次审议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明确，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

备、设施。

草案四审稿还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院前急救体系，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及时、规范、有效的急救服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知识，鼓励医疗卫生人员、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急救服务。

目前，我国急救设备和设施普及程度较低，被誉为“救命神器”的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在各类公共场所中仅有少数有配置。北京急救中心资深急救专家贾大成认为，只有在全民普及心肺复苏徒手操作的基础上，大力推广AED的安装、使用，才能大幅提高我国心肺复苏的成功率。